



博大股份

NEEQ: 872894

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24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公司负责人**沈达**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**张颖**及会计机构负责人**张颖**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**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-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	张颖
电话	0519-88506780
传真	0519-88506780
电子邮箱	accounting.m@jsbd.com
公司网址	www.jsbd.com
联系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新横崔路 8 号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34,342,374.70	239,723,448.60	-2.2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51,821,602.88	132,616,602.09	14.4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3.18	2.77	14.80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32.74%	43.49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35.21%	44.68%	-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197,074,308.01	164,555,050.60	19.7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9,191,570.69	21,161,951.80	37.94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8,455,718.81	19,769,705.14	43.9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3,006,193.12	45,660,730.18	-27.7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20.65%	17.35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20.13%	16.20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1	0.44	38.64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1,950,000	25%	14,583,333	26,533,333	55.51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1,950,000	25%	14,583,333	26,533,333	55.51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5,850,000	75%	-14,583,333	21,266,667	44.49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5,850,000	75%	-14,583,333	21,266,667	44.49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47,800,000	-	0	47,8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
1	凯普投资	35,000,000	0	35,000,000	73.22%	11,666,667	23,333,333	0	0
2	沈达	7,170,000	0	7,170,000	15.00%	5,377,500	1,792,500	0	0
3	沈建新	3,240,000	0	3,240,000	6.78%	2,430,000	810,000	0	0
4	诸雅娟	2,390,000	0	2,390,000	5.00%	1,792,500	597,500	0	0
合计		47,800,000	0	47,800,000	100.00%	21,266,667	26,533,333	0	0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沈建新与诸雅娟为夫妻关系，沈达为沈建新、诸雅娟夫妇之子，沈达、沈建新、诸雅娟分别持有凯普投资 60%、20%、20%股权，沈建新任凯普投资执行董事，诸雅娟任凯普投资监事。